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以下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对其增资进行项目建设，以其为主体实施 TAC 膜 3# 生产线项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双才

---

曹宇

---

文新祥

2023年7月17日